

臺北市政府 89.08.09. 府訴字第八九〇七〇二〇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二二〇一九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設於臺北市〇〇街〇〇號為報紙出版社。因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發行之〇〇晚報第〇〇版刊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生產之「〇〇」香菸及「〇〇」菸之報導及菸品照片刊登，該報導由該報記者〇〇〇撰寫，內容敘及「.....〇〇香菸是菸酒公賣局的高價香菸，賣給金字塔頂端，甚至鎖定雅痞族.....〇〇香菸的主要消費層是老人.....」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該報導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並以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衛署保字第八九〇二三八九三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記者進行訪談，並作成調查紀錄。原處分機關認定該報導內容包括菸品之品牌名稱、價位及菸品生產之廠商，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二二〇一九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報紙.....為宣傳。」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廣告業者或傳播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轉載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報導所列版面性質，主要為介紹及評析各項廣告之創意及內涵，且評論各項廣告之動機係基於臺灣即將加入 WTO，屆時對於石游及菸酒市場，將造成前所未有之衝擊

，故除分析業者各項廣告內容外，並建議應具有產品行銷創意概念，藉以提昇國內產品之競爭力。

(二) 訴願人既無為該菸品宣傳促銷之意圖與故意，更遑論句有「製作菸品廣告」之犯意，故與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菸品促銷或為菸品廣告」之處罰構成要件不符。

(三) 廣告內容之評比，其刊載廣告圖片，僅在補充說明評論之內容。與產品業者單純之刊登廣告，希望消費者購買產品之廣告效果，截然不同。系爭報導縱有可能帶給讀者負面訊息，絕非訴願人刊登之本意，應非可完全受到責任。

三、卷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三十條之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該法第三條規定業已公布施行，依此規定，原處分機關辦理菸害防制法案件所為處分，應以本府名義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原處分機關名義開具處分書，則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